

高雄市 109 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109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會 (國民教育階段教師)	109.08.05(三) 109.08.06(四) 109.08.07(五)	承辦單位： 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： 漢民國小、 中正國小 (苓雅區)、 龍華國小	承辦：教育局 特教科、特教 資源中心 協辦：漢民國 小總務處、 中正國小(苓 雅區)總務 處、 龍華國小總務 處	109.08.05 上午：漢民國小視聽 教室 109.08.06 下午：中正國小(苓雅 區)信義樓 1 樓會議室 109.08.07 上午：龍華國小中棟 3 樓視聽中心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9.08.17(一) 至 109.08.28(五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9.08.17(一) 至 109.09.01(二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。 2.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有 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務必 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9 月 18 日 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3.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1 日 下午 5 時止。
4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9.09.04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	109.09.04(五) 至 109.09.17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 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 人員。 2.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 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 工作，9 月 14 日前必附資料 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 名。
6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09.09.18(五)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9 月 1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 型。
7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	109.09.18(五) 至 109.09.22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 家長討論後，每案皆需點選接 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8	點選接受初評結果 或申請複審	109.09.23(三) 至 109.09.24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。 2.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9.09.18(五) 至 109.09.25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，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。
10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9.09.28(一)	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，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11	視訊測試	109.09.29(二)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2	鑑輔委員審查	109.09.29(二) 至 109.10.04(日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3	鑑定安置會議	109.10.05(一) 至 109.10.08(四)	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鑑輔委員、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4	各校接收結果及 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	109.10.14(三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(含假日)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5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 清冊暨設有身障類 特教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	109.10.30(五)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 上述「高雄市 109 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